

111 年第 71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

躲避球技術手冊

壹、躲避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宋麗華

總幹事：陳永峯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市崇蘭國小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國小男生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1. 躲避球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(國小組每鄉鎮市最多可報 2 隊，以單一學校為單位不可聯合組隊)。

2. 註冊運動員 8 人至 12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最新躲避球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參加隊數多寡，抽籤時公佈。

2. 比賽時間：採三局制，採三戰兩勝制。每局 5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。若比賽至第三局結束人數如相同時於結束後進行驟死賽，每隊派出三名外場球員重新跳球比賽，率先擊中對隊者為勝隊。

3. 採雙淘汰制時(若參賽隊數僅為 5 隊以下，則以循環賽制)，勝一場得 2 分；敗一場得 0 分。若得分相同時依各隊相關對戰關係依序以得分較多、失分較少、得分減失分多者為勝隊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各組上場人數均採 8 人制比賽，每隊報名以 8~12 人為限。

2. 一局比賽進行中如發現惡意攻擊頭部者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惡意攻擊頭部逕行取消資格退場，該球員該場比賽禁止比賽。

3. 賽前 20 分鐘得繳交在學證明書，到檢錄組，以備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4.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配戴護膝始可下場比賽，以維安全。
 5. 國小組使用卡斯伯(CASPAR) CD34 軟式膠質球。
 6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、隊職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應送 審判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送交法辦。
 7. 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，服裝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。
 8. 報名不足三隊時，該組比賽取消。
-

111 年第 71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

參賽組別：

組 參賽學校：

球衣號碼	1	相片	球衣號碼	4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2		球衣號碼	5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3		球衣號碼	6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本在學證明書共 2 頁，第 1 頁。)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- 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- 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- 3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年第 71 屆屏東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書

參賽組別：

組 參賽學校：

球衣號碼	7	相片	球衣號碼	10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8	相片	球衣號碼	11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球衣號碼	9	相片	球衣號碼	12	
姓名			姓名		
就讀班級	年 班		就讀班級	年 班	
出生年月日			出生年月日		

查上列學生 等 名，目前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(本在學證明書共 2 頁，第 1 頁。)

請蓋關防

校長：

校對：

- 1.黏貼相片者，請加蓋騎縫章或鋼印。
- 2.電子相片直接套印不必加蓋騎縫章或鋼印，但不得小於一吋半身，面貌必須可清晰辨認，否則不予採認。
- 3.如有塗改請加蓋校對章，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